法規名稱：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110）府都新字第 110601981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 110 年 9 月 1 日生效

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異議申請書，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提出（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為收件地址），審議會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審議核復事項如下：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對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中權利價值異議之審議核復。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異議之審議核復。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權利變換範圍內設定不動產役權之土地或建築物，其不動產役權人對補償金額爭議之審議核復。

（四）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有關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對實施者估定價值異議之審議核復。

（五）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有關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對實施者所提處理方案異議之審議核復。